





# 府谷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 补充工作

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

项目内容：府谷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1）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工作：各县市区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的因农业结构调整出现的非耕地、零星的不便于管理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以及一些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开展摸底工作。摸清上述情形中涉及地块的位置、面积、类型并形成矢量图层，完成省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需调出地块摸底表》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调整需求摸底表》的填报工作。（2）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各县市区要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数据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农业农村部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相关部门、企业、个人建设完成的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等数据成果，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的1%对本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进行更新补充，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

## 二、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868000.00 元）。

### 2.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将府谷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全部成果资料提交，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90 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府谷县。

## 四、技术标准及依据

(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4)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5)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资发〔2020〕838号）；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职责

1. 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二）乙方职责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段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现场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4. 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六、保密措施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效益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姬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志远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联系电话：029-855331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22777905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